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乙方按照建设项目要求，利用项目资金完成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东鲁堡、南鲁堡）的路灯安装及地面硬化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

2、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东鲁堡村、南鲁堡村。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资金来源： 。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签证。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竣工验收、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安全、包质量保修。

二、合同价款：

依据本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总价款为捌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伍分（¥811854.65元）。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经五方责任主体及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且合格工程完成完整交付、工程资料完成移交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确认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内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也不存在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及费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余款。本项目资金中，财政拨付不足部分由项目涉及的村委会自筹解决。

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率为9%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甲方予以付款。若乙方未按照本约定开具发票并完成付款审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四、施工工期：

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进场施工，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竣工日期为2026年11月8日，总有效工期为90日历天。本工程竣工条件为：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及变更、签证对应的全部施工内容，经五方责任主体及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完整交付，且工程资料已完成移交

备案。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含投标或响应文件）中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开展施工，按期竣工。每道工序完工后，乙方须提交由监督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现场施工记录，否则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也不予拨付对应工程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为严格管控工程质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因工程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六、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文明教育，确保施工现场零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所有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领域对应的法律责任。

七、变更与签证：

1、施工组织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若施工中发现设计存在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之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报请设计单位办

理设计变更、待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后，乙方方可依照变更通知单开展后续施工，并据此核算工程量。

2、施工过程中确需办理工程签证的，由乙方向甲方工地负责人提出申请，甲方工地负责人初审后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审核无误后，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印章，再由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合法备案印章，该签证方为有效，方可纳入工程竣工结算。未按上述流程办理的签证，即便对应工程量实际发生，除工程量减少情形外，均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不得纳入竣工结算。

3、变更及签证部分产生的工程量增量不得超过本工程中标价的10%。

八、竣工、验收、备案：

1、本工程完工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同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监督竣工验收。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须将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完整工程交付甲方。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工作，并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备案证书交付于甲方。

此时，本工程才为竣工完成。

九、竣工结算：

1、结算方式：固定总价（中标价）+变更+签证。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按中标价计价；变更及签证部分，按投标时同类项目的价格计价；若无同类项目，则以施工当期新乡市发布的信息价为基础，按照投标总价与中标价的差率下浮后计价。

2、若工程合同单价受原料等价格因素涨落影响，变动幅度超过5%，针对超出5%的部分，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聘请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核实、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予以执行，总价根据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

3、结算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后14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经甲方初审后，报送区审计局开展审计工作。区审计局按照审计流程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与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

十、工程质量保证：

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乙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时，应当一并出具工程移交表与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在限定限期内完成保修，或经乙方保修后工程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以第三方出具的维

修凭据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保修期限自本工程竣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成移交备案）之日起计算，满一年（12个月）止。

十一、特殊约定：

1、若乙方未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相关职能部门将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乙方营业执照。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出借施工资质，也不得以挂靠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

3、乙方在投标前及本合同签订时，始终清楚本项目只有部分财政资金，故对于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村委会自行筹措，乙方同意对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的工程款，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而向相应的村委会主张。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签署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书。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的；

(3) 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整改，或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出现受害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信访、投诉、起诉等不利后果的。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约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0天（含进度工期与总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一年）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缺陷修复，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修复工作的。

(7) 乙方擅自停工达5日以上，或因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引发工人信访、投诉、仲裁、诉讼等不良后果的；

(8) 乙方以明示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甲方依照本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3日内完成退场工作，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甲方，并遵守如下规定：

(1)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点，并对乙方遗留在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等进行清点与处置：如甲方接收上述物品，由双方共同清点核算造价；如甲方不接收，全部物品由乙方自行撤离运走；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监督人员的要求按期完成现场清理并完成退场。若乙方未按期撤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代为强制退场，由此产生的拆除费、运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审计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迟延进场施工、未按计划进度完成对应施工内容、未如期竣工、擅自停工、未如期交付工程、未如期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备案，或是未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期限完成撤场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第(5)项除外)，除应当立即无条件整改到位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五大员等）均须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每周至少应在施工现场工作五日，每日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若上述人员未遵守本条规定，每出现一人次违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同时，甲方可根据上述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为更符合履职要求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当予以更换。若乙方拒不更换，每出现一人次违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协商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若双方不愿调解或就本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针对特殊情况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经双方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供双方共同遵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杨天舒

2026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杨继萍

2026年 8 月 10 日